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財團財產拍賣公告（第 33 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破寶字第 111010 號

聯絡人及電話：遠見律師事務所 李經理（02）2720-0188

主　　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破產強制執行事件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所有之財產事。

依　　據：破產法第 138 條。

公告事項：

壹、拍賣標的物之所在地：彰化縣線西鄉線工路 25 號或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50 號 B1。

貳、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參、保證金：詳附表。

應以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簽發，以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為付款人，並限以投標人為受款人，且無禁止背書轉讓註記之票據，放入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破產管理人繳納。保證金票據兌現須經票據交換，若所提出之保證金票據若非由台北地區之金融業者簽發，票據交換作業時間約需五至七個工作日，請投標人注意。

肆、投標時間及地點：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整止，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50 號 B1（請從南京東路 5 段 66 巷 3 弄 1 號 7-11 吉盛門市對面奶娃的店旁樓梯進入）公開拍賣，請將投標書投入指定之投標櫃內（逾時無效）。

Google Map QR Code

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1 分當眾開標。

二、開標地點：同前述之投標地點。

伍、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參加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拍賣，應使用本破產管理人辦公室之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格式，並依本拍賣公告辦理投標相關事宜。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破產管理人辦公室索取。

二、投標人應將保證金支票、及投標文件（投標書、委任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放入 A4 尺寸大小之信封袋內，信封袋正面貼上填妥之「保證金封存袋」並將封口密封後投入投標櫃內。

三、投標人、代理人為自然人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未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投標人為法人，需為經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登記者，並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須註明『投標人聲明保證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之保證等語句並蓋用法人印鑑章）。

四、如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並應提出委任書（狀），代理人並應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投標書後並應檢附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投標時，並應攜帶投標人暨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現場工作人員檢視核對。

陸、得標規定：

一、拍賣之標的，以投標價額達到各標別之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投標人應就拍賣公告內標示為同一標別所列各項財產整批標購。若破產財團財產有合併拍賣時，投標時應分別列價，並繳納合併標的合計之投標保證金，且各投標標的之標價全部均應達到底價，以合併標的標價合計之總價最高者為得標者。若得標價額高於底價時，溢價金額按該標別內各項財產之底價比例分配。

三、如二名以上之投標人投標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人如未到場，喪失當場加價權利；無人增加價額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柒、交付價款之期限及方式：

一、拍賣價格未含營業稅金，稅金由拍定人負擔。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及稅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其期間末日為休息日時，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二、得標人如逾期不繳足全部價金及稅金，本破產管理人得不待通知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並將動產再行拍賣，得標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再行拍賣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及再行拍賣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另應負賠償責任及補足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及稅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及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得標人等共同負連帶賠償給付之責任。

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正：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開標前投標。

二、投標書未投入本破產管理人辦公室指定之投標櫃。

三、投標人或代理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四、未攜帶投標人、代理人之身分證件。

五、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六、拍賣標的之所有人代理其未成年子女投標。

七、投標人為法人，僅記載法人名稱、事務所，但於投標書上均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八、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九、委由他人代理投標，未將委任（書）狀附於投標書。

十、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入投標書內、或其保證金格式不符規定、或其金額不足者、或其保證金票據無法兌領者。

十一、於投標櫃開啟後，始提出保證金。

十二、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十三、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十四、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十五、開標時投標人不在場，經主持開標人點呼三次，投標人仍未到場。

十六、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財產。

十七、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十八、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人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十九、其他依拍賣公告有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玖、其他公告事項：

一、拍賣標的物之交付方式：除拍賣公告附表另有標示外，拍定人應於保證金票據兌現且繳足拍賣價金後 10 日內或其他經本破產管理人同意之期日，自行至拍賣標的物所在地取走拍賣標的物，所有包括但不限於包裝、裝載及運送等費用均由拍定人自行負擔，若有拆卸之必要，亦由拍定人自行處理，惟不得損及拍定人得標財產以外之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建物、牆面、管線或裝潢）。拍賣標的物現場無提供任何設備、機具，請投標人特別注意。拍定人如

逾期未至拍賣標的物所在地取走拍賣標的物，本破產管理人得不待通知逕行撤銷拍定並沒收拍定人已繳之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並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或為其他處分，拍定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再行拍賣或為其他處分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相關費用及再行拍賣或為其他處分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時，原拍定人另應負賠償責任及補足差額之責任。原拍定人如有二人以上，由原拍定人等共同負連帶賠償給付之責任。 本拍賣公告就拍賣標的現況之敘述（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數量單位、所在位置、狀態、型號等）僅供參考，有意投標者可至存放處實地查看，標的物品項、規格、數量等以存放處所現場實際物品為準，請自即日起至拍賣期日前一個工作日下午四點為止，逕洽（04）7911096 分機 8130 陳坤生先生。

三、拍賣標的拍定後，均依當時之現狀交付（包含其合理之包裝材料、容器等物件，惟不含定著物），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損害賠償或撤銷得標。本破產管理人不負任何瑕疵擔保及拆遷、組合責任，得標人亦不得於現地對得標物品執行非必要之作業。無論有無事前現場檢視，拍定後得標人對於得標物品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四、拍賣標的物如因限制登記無法塗銷或因法院否准、法令限制、禁止或其他事由導致拍賣標的物無法辦理所有權點交時，破產管理人得逕行解除契約，並無息退還拍定人已繳之價金，且拍定人不得對破產財團或破產管理人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五、本次拍賣期日如遇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經臺北市政府或中央政府機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順延於其後第一個上班日（投開標時間同上），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50 號 B1』進行拍賣，不另公告，或本破產管理人另行公告並訂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拍賣。」

六、本次拍賣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拍，將另行公告於 http://www.yuanchen.com.tw，請投標人注意。

壹拾、特別注意事項

一、投標人對於投標、開標等執行程序，如有異議，應當場提出，拍賣期日終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聲明異議、或為任何主張。

二、拍賣公告內容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本破產管理人之解釋為準，本破產管理人有最終解釋及判斷裁量之權限。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袁震天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

附表

標別	項次	拍賣標的品名	參考規格	數量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投標保證金（新臺幣元）
8	2040	化學品(矽膠)	矽膠 Silica Gel Adsorbent純度99%以上	9270KG	10,200	4,000
36	36	設備與備品	[非固資] 設備與備品-其他，規格數量以現場狀況為準	1批	34,500	12,000
37	37	辦公用傢俱	辦公用傢俱，規格數量以現場狀況為準	1批	386,000	129,000
38	38	辦公電器	辦公電器，規格數量以現場狀況為準	1批	57,800	20,000
39	39	重型料架	重型料架，規格數量以現場狀況為準	1批	57,000	19,000
41	41	實驗室用品	實驗室用品，規格數量以現場狀況為準	1批	138,300	47,000
42	42	無線電對講機	無線電對講機，規格數量以現場狀況為準	1批	184,000	62,000
43	43	電腦及周邊	電腦、印表機-彰濱，規格數量以現場狀況為	1批	52,000	18,000
44	44	電腦及周邊	電腦、印表機-台北，規格數量以現場狀況為	1批	2,500	1,000

備註：

註1： **「同一標別」之財產須整批標購**。若同一標別內有數項財產合併拍賣時，投標時應分別列價，並繳納合併標的合計之投標保證金，且各投標標的之標價全部均應達到底價，以合併標的標價合計之總價最高者為得標者。

註2： 標別8財產於點交時之實際淨重與拍賣公告所載重量不一致時，買賣雙方須按得標價格換算之重量單價計算實際應繳之拍賣總價額並互為找補。

註3： 標別39、標別43、標別44之財產點交時程依破產管理人通知，投標人請特別注意。